



庄河市第四高级中学食堂豆制品类食材采购定点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类型:招标公告

发布媒体:發步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3-03 10:32:49

项目概况

庄河市第四高级中学食堂豆制品类食材采购定点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4楼招标部（辽宁省庄河市建设大街二段20号华为科技4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5日 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BC2025030301

项目名称：庄河市第四高级中学食堂豆制品类食材采购定点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15万元（本项目以综合折扣进行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基准价×80%（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基准价的确定：依据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商品价格信息（<http://124.93.228.152:8090/>）网站当日（因供货时网站未更新当日价格则依照前一日）“农贸市场价格”中商品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民生商品价格信息网无相关价格信息的商品，采购人须成立询价小组，对大型商超（如河东批发市场、盛峰早市批发市场、华洋超市、宏远超市、比优特超市等）同种商品进行询价，以采购人询的同种商品平均价为基准价。

采购需求：

选取庄河市第四高级中学食堂豆制品类食材服务单位1家

备注：本次招标货物须提供非进口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相关不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学校所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招标人可视中标定点服务单位履约情况与之续签合同，续签合同应当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

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投标人仅经营非直接食用的初级农产品，比如猪肉、蔬菜、海鲜、水果类等没有包装的，即为非预包装食品，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证件。）（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注：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lncredit.gov.cn）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cn）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取截屏等方式留存。投标人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连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4楼招标部（辽宁省庄河市建设大街二段20号华为科技4楼）。

方式：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资质证件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公章）：A.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套；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D.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E.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投标人仅经营非直接食用的初级农产品，比如猪肉、蔬菜、海鲜、水果类等没有包装的，即为非预包装食品，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证件。）（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送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仅限于发售招标文件），初审合格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详细资格审查以评审小组审议结果为准。

售价：¥3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5日 08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5日 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省庄河市建设大街二段20号华为科技4楼（大连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4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庄河市第四高级中学

地址：庄河市庄打路699号

联系方式：王维义13504954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连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庄河市建设大街二段20号

联系方式：王忠旭 0411-898258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忠旭

电话：0411-89825885

原网址：[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